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12

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又回顾大会以往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4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69/18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就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题为“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第 2013/1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



考虑到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的各条约机构对原籍国境外无人陪伴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的待遇及其享有人权状况的关注，包括在其第 6 号一般性意见 (2005 年)中表示的关注，以及该委员会 2012 年就国际移徙背景下所有儿童的权利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移徙者，尤其是因多种原因被迫逃离或决定离开祖国的无人陪伴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包括少年，在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处境艰难、面临风险；吁请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在团结与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框架下共同努力，找到有效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感到关切的是，移徙儿童和少年如果没有所需的旅行证件而试图跨越国境，将面临艰难处境，有可能遭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使他们的身体、情感和心理健康受到威胁，也有可能成为跨国犯罪组织或帮派犯罪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包括遭到偷窃、绑架、勒索、身体虐待、买卖和贩运人口(包括强迫劳动)、以及性虐待和性剥削等犯罪行为，

注意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履行增进、保护和尊重人权义务大有裨益，

1. 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律、正当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酌情协助家庭团聚，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目标，以增进移徙儿童、包括少年的福祉和最大利益，并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会见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酌情提供适合儿童的领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2. 鼓励各国继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增进、保护和尊重他们的人权，在将他们遣返回原籍国的过程中铭记他们的需要；

3. 鼓励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继续在不同领域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共同找出替代办法，以减少、减轻和消除导致非正常移徙的根源和结构性因素，从而防止未成年人感到不得不移徙离开自己的社区，同时考虑到促进能力建设活动的需要；

4. 请咨询委员会就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全球问题开展一项研究，查明世界上出现这一问题的地区、原因和案例，以及人权在哪些方面受到威胁和侵犯，并为保护这类人的人权提出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5.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徙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不加歧视地促进所有移徙者享有人权，包括根据国际法采取步骤，加强所有层面的合作与协调，发现并打击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的现象；

6. 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适当关注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包括少年的处境，以及这一问题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并继续就此问题提交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